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市城管综法字【2022】3号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大队）、局属执法单位、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市双随机办《关于编制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石双随机办【2021】2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部门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有序开展，制定本计划。

2022年1月1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完成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在确保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3%前提下，扩大随机抽查的覆盖面，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常态化、全覆盖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(一) 部门内部联合抽查时间：2022 年 3 月-12 月

(二) 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：2022 年 7 月-12 月

三、抽查对象

纳入市场主体名录库所有企（事业）单位

四、抽查内容

参照《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、《2022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（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

五、抽查方式

按照市双随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，依托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（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），对抽查企业进行检查。

六、抽查工作要求

按要求使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制定双随



机抽查工作方案，明确抽查任务，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和执法人员，按规定时限完成检查任务。检查结束后，按时间、节点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进行公示。

七、抽查结果运用

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对双随机抽查工作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爲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；对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

附件：1、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2、2022 年拟发起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

2022年度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 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 务编号	抽查任 务名称	抽查类 型	抽查比 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范围	发起科室	联合科室	抽查时间
2022001	2022年石家庄市城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局内部联合随机 抽查001	001号	内部联合 随机抽查	不定项	1%	《石家庄市城 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 》规定的所有 检查事项	企（事）业 单位	政策法规科	涉及联合抽查事 项相关的科室 （单位）	2022年3月-6 月
2022002	2022年石家庄市城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局内部联合随机 抽查002	002号	内部联合 随机抽查	不定项	2%	《石家庄市城 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 》规定的所有 检查事项	企（事）业 单位	政策法规科	涉及联合抽查事 项相关的科室 （单位）	2022年7月-12 月



2022年度拟发起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联2022001	2022石家庄市燃气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001	联0001	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（国务院16部委清单明确事项）	定向	5%	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	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2年7月-12月
联2022002	2022石家庄市燃气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002	联0002	燃气经营监督检查（国务院16部委清单明确事项）	定向	5%	燃气经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2年7月-12月

